

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0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羽将其所持公司38.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翟兆国。2012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束靖。2019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束靖将其出资额201.20万元全部转让给翟兆国；同意翟兆国将其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山东家和。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业务、

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等的具体变化情况、关联或承接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有限公司阶段经过三次增资、一次减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增资、减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并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此外，翟兆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是否合理、运作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认定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披露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2）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赵军等 8 位个人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将劳务分包给赵军等 8 位个人是否签署分包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0%以上。（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均为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且主要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 针对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以完成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公司补充披露完成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人力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收入成本的匹配性以及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补充披露公司与浪潮公司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是否对其存在较大依赖，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医院、社区、学校、大型企业、农业产业基地等。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合同，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1）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在产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在产品余额较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推迟结转成本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

68.47%。请公司披露如下事项：（1）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2）针对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分析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原因；（3）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项目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方借款尚未偿还情形。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同时补充披露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和列报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118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尚未结转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跨期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延迟、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5、2019 年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改制，请公司披露当年公积金计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就公积金计提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 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7、公转书显示公司披露的关联担保对象为束靖，但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处披露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两处关于关联方担保事项存在歧义，请公司补充披露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修改相关披露。

18、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反我司相关规定。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 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

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